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87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授予7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